

# 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投保人：

您好！非常感谢您选择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您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

我公司是受保险公司的委托，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按照《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有关要求，我司向您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并签字（盖章）确认。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名称：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二）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712房
- （三）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编号：**【210091000000800】**
- （四）业务范围：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五）经营区域：全国（港澳台除外）
- （七）联系方式：400-606-3116

二、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及保险合同的相关组成文件材料，重点关注保险责任、保险金额、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被保险人权利义务、比例赔付或给付、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保险新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并可要求本公司业务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解释。

三、如果您投保的是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个人人身保险，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向您提供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基准内容的《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着重对投保人合法保险权益、投保注意事项等进行提示，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四、请向本公司业务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贿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保险标的的转让、重复保险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正是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代理机构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公司已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投保职业责任险。

七、关联关系说明：我公司与您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无关联关系。

八、如果您发现本公司从业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本公司投诉（电话：400-606-3116）反映。

本人已认真阅读客户告知书，知晓本人义务与权利

客户确认\_\_\_\_\_